

证券代码：832814

证券简称：昌耀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 2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一、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二、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三、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；</p> <p>四、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 20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</p> <p>一、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二、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三、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四、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五、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六、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

<p>第 2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0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 20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一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二项、第四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 20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 2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0 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 20 条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0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一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二项、第四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因本章程第 20 条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不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